

内部文件

一九九一年
对外经济贸易重要文件汇编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 编印

Jm11/24/09

说 明

一、为便于查阅有关对外经济贸易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我们编印了这册《对外经济贸易重要文件汇编（1991年）》。共收入 166 份文件，按业务内容分类，按印发时序排列。全书分为上、下两册。

二、在此之前，我们已先后编辑出版了截止 1982 年底和 1983、1984、1985、1986、1987、1988、1989 及 1990 年度的重要文件汇编。今后，我们将继续逐年汇编出版，在内容上保持连续性，请结合使用。

三、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以及当前对外经济贸易业务的实际情况，我们对所有编入汇编的文件进行了校核，并对部分文件做了一些必要的编辑处理。在使用本汇编时，请注意是否已有新的文件颁发。

四、本汇编收有部分内部文件，请各单位妥善保管使用。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

1992 年 7 月 日



目 录

一、综 合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经贸部等部门关于积极发展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促进边疆
繁荣稳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1〕25号） (1)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经贸部、国家体改委关于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在八五期
间继续进行国际化经营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1〕51号） (4)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选择一批大型企
业集团进行试点请示的通知（国发〔1991〕71号） (7)

二、计划统计和外汇管理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1〕外经贸计发第3号） (14)
- 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上
缴中央外汇额度管理办法》的通知（计经贸〔1991〕77号） (20)
- 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无
偿援助项目进口国家限制进口机电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机审〔1991〕
11号） (23)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调整进口包装物料供应和管理办法的通知（〔1991〕外
经贸计发第87号） (27)
-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办理上
缴中央外汇额度和核拨留成外汇额度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91〕外
经贸计发第125号） (28)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加强对外贸易计划列名商品出口计划管理的若干规定的
通知（〔1991〕外经贸计发第111号） (40)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中国银行印发
《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银发〔1991〕
189号） (49)
-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出口商品包装物料价格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1991〕外经贸计发第334号） (52)
- 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代理出口外汇结汇

留成分配问题的补充通知 (计经贸 [1991] 1094 号)	(55)
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国家计划委员会、经贸部、国家物价局、中国汽车工 业总公司、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关于执行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 业进口自用轿车审批管理办法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 [1991] 107 号)	(56)
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机电设备进口 审批指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机审 [1991] 54 号)	(57)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加强利用外资统计、计划工作管理的通知 ([1991] 外 经贸计资函字第 1702 号)	(64)
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机电设备进口证明管 理办法》的通知 (国机审 [1991] 58 号)	(64)

三、财务会计

国家税务局、经贸部、海关总署、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加强出口产品退税管理的联合通知 (国税发 [1991] 003 号)	(68)
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关于改革和完善外贸财务管理的若干意 见》的通知 ([91] 财商字第 43 号)	(71)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出口产品退税由中 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的通知》的通知 ([1991] 外经贸财调字第 100 号)	(73)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对外加工装配业务项下进口生产用复 印机予以免税的通知》的通知 ([1991] 外经贸财调字第 101 号)	(74)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加强出口退税报关单管理工作通知》 的通知 ([1991] 外经贸财调字第 160 号)	(75)
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关于改革和完善外贸体制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991] 外经贸财发第 148 号)	(78)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有偿上缴中央外汇额度补偿资金兑现、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1991] 外经贸财发第 51 号)	(82)
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出口奖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1] 财商字第 79 号)	(88)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出口企业申请出口产品退税提供结 汇水单和出口收汇已核销证明等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991] 外 经贸财调字第 196 号)	(91)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发布〈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暂行 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1991] 外经贸财制字第 218 号)	(93)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调整部分出口产品退税税 率的通知》的通知 ([1991] 外经贸财调字第 232 号)	(99)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税务局关于设立出口退税专职办税员和稽核员问题的补充通知（〔1991〕外经贸财发第 239 号）	(103)
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关于外贸体制改革后外贸企业报送会计报表问题的通知（〔1991〕外经贸财发字第 138 号）	(104)
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对外经济技术援助项目财务管理办法》、《对外经济技术援助项目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对外经济技术援助项目竣工〈支出〉财务总决算编制办法》的通知（〔1991〕外经贸财发第 90 号）	(107)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关总署对苏东易货贸易减免税手续规定的通知（〔1991〕外经贸财调字第 295 号）	(164)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出口退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的通知（〔1991〕外经贸财调字第 302 号）	(165)
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一九九一年版会计报表有关问题的说明》的通知（〔1991〕外经贸财发第 366 号）	(166)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重新明确申请调整进出口税率和减免税申报程序的通知（〔1991〕外经贸财发第 377 号）	(171)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在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和发票换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1991〕外经贸财调字第 472 号）	(177)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的若干补充规定》的通知（〔1991〕外经贸财调字第 454 号）	(182)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税务局关于颁布《出口产品退税办税员工作规则》和《出口产品退税稽核员工作规则》的通知〔1991〕外经贸财发第 555 号）	(187)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海关总署《关于对受损保税货物的处理意见的通知》的通知（〔1991〕外经贸财调字第 541 号）	(196)
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关于外贸体制改革后外贸企业报送会计报表问题的补充通知（〔1991〕外经贸财发第 595 号）	(197)
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对外援助物资运输外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1991〕外经贸财发第 690 号）	(19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208)

四、进出口贸易与管理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加强硅锰出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91〕外经贸进出发第 745 号）	(213)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加强两纱两布出口协调管理	

的办法》的通知（〔1991〕外经贸进出发第 26 号）	(214)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加强鳞片石墨出口管理的通知（〔1991〕外经贸进出发第 31 号）	(215)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在收购出口产品中加强商标管理的通知（〔1991〕外经贸管标函第 43 号）	(217)
对外经济贸易部公告（1991 年第 1 号）（重申严格履行双边纺织品协议，遵守原产地规则）	(218)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一类进口商品海外采购网点管理办法》的通知（〔1991〕外经贸进出发第 168 号）	(218)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纸对港澳地区出口管理的通知（〔1991〕外经贸进出发第 190 号）	(220)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关于继续执行《关于对交易会期间以外币现金购买零星展品的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91〕汇管管字第 213 号）	(221)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出口许可证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1991〕外经贸管发第 80 号）	(222)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苧麻纱、布对港澳地区出口管理的若干规定（〔1991〕外经贸进出发第 219 号）	(228)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调整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及发证单位的通知〔1991〕外经贸管发第 79 号）	(229)
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加强硅铁出口管理的紧急通知（计经贸〔1991〕415 号）	(249)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修订印发《统一代理订货进口商品管理办法》的通知（〔1991〕外经贸进出发第 117 号）	(250)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棉花和羊毛进口管理办法》的通知（〔1991〕外经贸进出发第 245 号）	(271)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审核各类外贸企业经营范围和进出口商品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1991〕外经贸管发第 216 号）	(275)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整顿对香港水果、蔬菜出口秩序的通知（〔1991〕外经贸进出发第 350 号）	(283)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整顿供香港活家禽出口秩序的通知（〔1991〕外经贸进出发第 333 号）	(285)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禁止出口商品和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非计划列名、非港澳配额管理商品出口审批程序的通知（〔1991〕外经贸管发第 286 号）	(286)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铝及铝合金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通知（〔1991〕外经贸管发第 362 号）	(287)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棉漂布、棉涤纶漂布出口协调管理办法》	

的通知 ([1991] 外经贸进出函字第 926 号)	(288)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在申报出口企业时认真审核商品商标问题的通知([1991] 外经贸管标函字第 428 号)	(289)
《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对外经济贸易部令一九九一年第 1 号)	(290)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增加部分一类进口商品海外采购网点的通知([1991] 外经贸进出函字第 1502 号)	(293)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桐木出口协调经营方案》的通知 ([1991] 外经贸进出字第 1342 号)	(295)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出口罐头食品使用商标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991] 外经贸管发第 86 号)	(296)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两纱两布出口管理的紧急通知 ([1991] 外经贸进出发第 649 号)	(297)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援外物资出口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1] 外经贸管出函字第 679 号)	(298)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关于对外经济洽谈会期间以外币现金购买展卖品的规定 ([91] 汇发字第 26 号)	(298)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单缸柴油机六种商品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通知 ([1991] 外经贸管发第 659 号)	(299)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美国出口仲钨酸铵、钨酸实行主动配额管理的通知 ([1991] 外经贸进出发第 656 号)	(300)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加强对纺织品转口贸易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1] 外经贸管发第 706 号)	(302)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蕉柑实行出口许可证和主动配额管理的通知 ([1991] 外经贸管发第 735 号)	(303)
国务院批复通知 (国办通 [1991] 29 号) (关于农业部自筹外汇进口农药问题的批复)	(304)

五、地区和国别政策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对苏联东欧等国贸易若干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991] 外经贸欧字第 7 号)	(305)
对外经济贸易部、外交部关于进一步调整我国对南非经贸政策的通知([1991] 外经贸亚非发第 204 号)	(308)
对外经济贸易部、外交部关于开展对柬埔寨民间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的通知 ([1991] 外经贸亚非发第 762 号)	(309)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恢复对越南直接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的通知 ([1991] 外经贸亚非发第 560 号)	(31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经贸部等部门关于继续发展同苏联、东欧国家易货贸易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1〕26号）	(311)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下达经营对台进口贸易公司名录的通知（〔1991〕外经贸台发第284号）	(313)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台湾同苏联发展经贸往来有关问题的通知（〔1991〕外经贸台发第322号）	(320)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加强台湾经贸洽谈活动管理的通知（〔1991〕外经贸台发第714号）	(321)

六、技术进出口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审定成套机电设备和单机对外投标单位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1991〕外经贸技五函字第32号）	(323)
机械电子工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发电成套设备及其技术出口管理办法》的通知（机电外〔1991〕1155号）	(324)
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加强技术引进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计经贸〔1991〕1310号）	(326)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运用税收优惠推动技术引进结构优化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税委〔1991〕7号）	(330)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国要求对我最终用户进行官方检查问题的通知（〔1991〕外经贸技函字第92号）	(332)

七、仓储、运输和企业管理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对外经济贸易部优质产品评选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91〕外经贸计发第237号）	(333)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全国对外经贸工业企业和仓储企业现场管理试行规范》的通知（〔1991〕外经贸企管函字第26号）	(351)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名单的通知（〔1991〕外经贸进出发第281号）	(358)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名单的补充通知（〔1991〕外经贸进出函字第1141号）	(367)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全国对外经贸进出口企业现场管理试行规范》的通知（〔1991〕外经贸企管函字第72号）	(368)

八、利用外资和政府贷款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第三批日元贷款转贷业务费收取办法的通知（〔1991〕
外经贸信发第 016 号）.....（374）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实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有关问题
的通知（〔1991〕外经贸资发第 454 号）.....（375）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的审批原则和审查要点》
的通知（〔1991〕外经贸资发第 432 号）.....（376）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发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若
干条款的解释》的通知（〔1991〕外经贸法发第 760 号）.....（377）

九、对外援助和经济技术合作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实行外派劳务人员许可证制度的通知（〔1991〕外经贸
合发第 46 号）.....（381）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防止利用公派劳务渠道进行非法移民问题的通知〔1991〕
外经贸合发第 83 号）.....（385）
- 对外经济贸易部、外交部关于同我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和地区开展互利合作有
关问题的通知（〔1991〕外经贸合发第 236 号）.....（386）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同苏联、东欧、朝鲜、蒙古等国经济技术合作派出人
员选审、培训的暂行规定（〔1991〕外经贸合发第 343 号）.....（389）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在苏联的互利经济合作项目的报价和结算的有关规定
的通知（〔1991〕外经贸合发第 342 号）.....（390）
- 机械电子工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援外机电产品质量管理办法》
的通知（机电质〔1991〕1101 号）.....（392）
- 对外经济贸易部、物资部、机械电子工业部、建设部关于颁发施行《援外机
电产品定点生产供应方案》的通知（〔1991〕外经贸成发第 447 号）.....（397）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允许从事对苏业务的外贸、外经公司业务交叉有关问题
的通知（〔1991〕外经贸合发第 501 号）.....（398）
-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外经济合作司关于向新加坡派遣劳务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1〕外经贸合三字第 334 号）.....（399）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加强对我公司向塞班岛派遣制衣劳务管理的通知〔1991〕
外经贸合函字第 189 号）.....（400）
- 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关于鼓励我边境地区同毗邻国家边境地区开展经
济技术合作有关问题的通知（〔1991〕外经贸合发第 601 号）.....（401）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协调，搞好外派海员劳务业务的通知（〔1991〕

外经贸合函字第 245 号)	(405)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重申关于经援建成项目所需零配件由中国成套设备出口 公司统一供应的规定的通知 ([1991] 外经贸成函字第 1130 号)	(407)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关于国外渔业合作项目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1] 外经贸合发第 739 号)	(408)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南朝鲜开展经济合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1] 外经 贸合发第 786 号)	(410)

十、人事、教育、劳动工资、机构

对外经济贸易部人事教育劳动司关于经贸社团人事管理制度的暂行规定([91] 外经贸人三字第 834 号)	(413)
对外经济贸易部、中国财贸工会关于加强有毒有害工种(岗位)营养保健食品 制度管理的通知([1991]外经贸人发字第 5 号).....	(415)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发布《对外经济贸易社会团体管理办法》的通知([1991] 外经贸人发第 129 号)	(417)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关于对经贸部 所属公司撤并留方案的批复》的通知 ([1991] 外经贸人编字第 206 号)	(421)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部党组关于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进一步办好经贸教育的决定 ([1991] 外经贸党人发第 45 号)	(432)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关于〈对外经济贸易部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劳动 工资及干部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1] 外经贸人发 第 646 号)	(436)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加挂“经贸部援外项目执行局” 牌子的通知 ([1991] 外经贸人发第 710 号)	(438)
对外经济贸易部人事教育劳动司关于转发中组部组通字[1991]33 号通知的通 知 ([1991] 外经贸人三字第 1243 号)	(439)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将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所属中成海外公司改设为中国 海外工程总公司的通知 ([1991] 外经贸人发第 699 号)	(441)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中国对外建筑材料设备总公司性质和职责任务等问题的 通知 ([1991] 外经贸人发第 789 号)	(442)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全国经贸行业外销员管理暂行规定》和《经贸行 业外销岗位规范》的通知 ([1991] 外经贸人办发第 826 号)	(443)

十一、进出口商品检验

-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出口丝类商品开验须经国家局批准的通知（国检
检 [1991] 006 号） (448)
-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对日出口冻鸡二氯二甲吡啶酚检验的通知（国检
检 [1991] 020 号） (448)
-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种类表》使用问题的通知（国检务 [1991] 034 号） (452)
-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加强出口冻肉类检验把关的紧急通知（国检检
[1991] 035 号） (452)
-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对输美日用陶瓷实行凭出口陶瓷质量许可证接受
报验的通知（国检监 [1991] 051 号） (453)
-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关于颁发《出口机电产
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1991] 国检监联字第 063 号） (454)
-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下发“出口生铁、铁合金取样方法暂行规定”的
通知（国检检 [1991] 90 号） (457)
-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试行《出口丝织物检验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检
检 [1991] 88 号） (466)
-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公布《出口食品厂、库登记卫生要求（试行）》的
通知（国检监 [1991] 126 号） (472)
-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印发《出口玩具检验的几项规定》和《出口布绒
玩具商检检验项目及缺陷分类》的通知（国检检 [1991] 131 号） (473)
-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出口美国陶瓷禁止使用稻草包装的通知（国检检
[1991] 149 号） (476)
-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印发出口羽毛及制品检验技术交流会文件的通知
（国检检 [1991] 148 号） (476)
-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出口法国鸭鹅类产品必须附带无抗生素残留证明
的通知（国检检 [1991] 156 号） (484)
-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加强出口钛白粉检验把关的通知（国检检
[1991] 173 号） (485)
-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印发《出口丝类检验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国检检 [1991] 169 号） (486)
-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对英、法等欧共体成员国冻兔农残检验出证问题
的通知（国检检 [1991] 185 号） (501)
- 国家商检局、机械电子部关于印发《出口机械产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的
通知（[1991] 国检监第 205 号） (503)
- 国家商检局、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坚决制止严肃处理出口商品掺杂使假的通

知 ([1991] 国检务第 215 号)	(530)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对德出口冻兔肉使用新的食用卫生证的通知 (国 检检 [1991] 221 号)	(533)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下发《免验商品生产企业考核条件 (试行)》的 通知 (国检检 [1991] 231 号)	(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批准上海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对 上海嘉丰棉纺织厂出口纯棉坯布免验申请的决定 (国检检 [1991] 245 号)	(546)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加强进出口矿产品检验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检 [1991] 260 号)	(551)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出口粮谷饲料检验工作的通知 (国 检 [1991] 259 号)	(557)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发布国外产品铭牌上印制或模压我局安全标志的 公告的通知 (国检监 [1991] 263 号)	(560)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加强边贸出口肉类等冻品检验管理的通知 (国 检 [1991] 269 号)	(561)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印发《出口纱线检验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国检检 [1991] 274 号)	(562)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颁发《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办法 (试行)》的通知 (国检鉴 [1991] 275 号)	(571)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在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推行 ISO 9000 系列标准的通知 (国检监联 [1991] 277 号)	(572)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药、兽药管理的 通知》的通知 (国检办 [1991] 279 号)	(573)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财产鉴定规程 (试行)》的通知 (国检鉴 [1991] 282 号)	(576)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印发《出口商品运输包装检验工作若干规定》的 通知 (国检鉴 [1991] 293 号)	(579)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加强进出口石油及石油产品检验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检检 [1991] 305 号)	(581)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印发《出口仿旧革皮服装检验掌握办法》(试行) 的通知 (国检检 [1991] 306 号)	(589)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关于转发《国务院关 于贸易性动物产品出境检疫管理体制的通知》的通知 (国检办联 [1991] 309 号)	(591)

十二、出国人员待遇

-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外交部关于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差旅费的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1991〕外经贸财制字第 503 号）……………（593）
-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调整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出国服装补贴费标准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1991〕外经贸财制字第 592 号）……………（594）
-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海外企业工作人员国外职务工资中所含国内工资部分标准的通知（〔1991〕外经贸财制字第 619 号）……………（596）
- 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援外出国人员国外津贴费标准的通知（〔1991〕外经贸财发第 683 号）……………（598）
- 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援外出国人员服装费标准的通知（〔1991〕外经贸财发第 687 号）……………（598）
-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提高海外企业工作人员及援外出国人员艰苦地区补贴标准的通知（〔1991〕外经贸财制字第 674 号）……………（599）

十三、其 它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加强对外经济贸易法律工作的通知（〔1991〕外经贸法发第 150 号）……………（601）
- 对外经济贸易部、监察部、审计署、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开展纠正行业不正之风，认真清查抬价抢购、削价竞销，骗取出口商品退税问题的通知（〔1991〕外经贸监发第 294 号）……………（602）
- 中央对外宣传小组、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强对外经贸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1991〕外经贸政发第 293 号）……………（607）
- 对外经济贸易部、审计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深入开展纠正行业不正之风，认真清查抬价抢购、削价竞销，骗取出口商品退税问题的通知》的补充通知（〔1991〕外经贸监发第 452 号）……………（613）

一、综 合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经贸部等部门关于积极发展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促进边疆繁荣稳定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1〕25号

1991年4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贸部、国家民委、财政部、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关于积极发展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促进边疆繁荣稳定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开展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对于促进我国边境地区经济发展，增强民族团结，繁荣、稳定边疆，巩固和发展我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都具有重要意义。各边境省、自治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发挥优势、通贸兴边、加强管理、健康发展的方针，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各边境省、自治区自行制定的边境贸易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凡与本通知有抵触的，均应按本通知执行。

经贸部、国家民委、财政部、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 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关于积极发展边境 贸易和经济合作促进边疆繁荣稳定的意见

1991年4月8日

国务院：

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由经贸部、国家民委、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等单位共同组成的国务院边贸政策调查组，于去年

十月至十一月，分赴黑龙江、广西、新疆和云南四省（区）对边贸情况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我们认为，进一步开展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对于促进我国边境地区经济发展，增强民族团结，繁荣、稳定边疆，巩固和发展我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都具有重要意义。要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既要继续支持和鼓励边境地区充分发挥本地区优势，积极发展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又要统一指导，加强管理，解决边境贸易发展中存在的政策不够配套、管理措施不够健全等问题，保证边境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继续沿着健康的轨道稳步发展。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边境贸易的形式及管理办法。

（一）边境小额易货贸易，系指沿陆地边界线经国家批准对外开放的县、市和个别地、州、盟有易货贸易经营权的国营外贸公司，与毗邻国家边境地区的贸易机构（企业）之间进行的小额易货贸易。从事这种边境贸易的外贸公司（以下简称边贸公司），由经贸部根据国发〔1989〕74号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二）边民互市贸易，系指边境地区边民在政府允许的开放点或指定的集市上，在不超过规定的金额或数量范围内，根据自产、自销、自用的原则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边民互市贸易点，由各边境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所在大军区同意后，统一组织开办，并制定管理办法。

（三）中缅边境民间贸易，系指在两国边民互市基础发展起来的，由边境地区的国营企业与缅甸边境地区的私人企业（商号）之间，在海关监管下，以当面易货交割或双方认可的货币支付交易方式进行的小额贸易。目前这种形式的边境贸易仅限于中缅边境地区开展。中缅边境民间贸易，在经贸部指导下，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一组织管理。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经营边境民间贸易的企业名录，须报经贸部备案。云南省人民政府应对现有经营边境民间贸易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加强协调管理，防止多头对外，抬价争购，削价竞销。

二、国家对边境贸易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一）在一九九五年底以前，对由经贸部批准的边贸公司通过指定口岸进口的商品，除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和烟、酒、化妆品等商品外，减半征收进口关税和产品税（增值税）。通过边贸公司代理进口商品，不得享受上述优惠政策。边贸进口货物如销往边境省、自治区外，应补交原减征的进口关税和产品税（增值税）。海外、工商行政管理和税务部门要加强监管，违者严肃查处；情节严重者，可由经贸部取消其边贸经营权。

（二）边民互市进口的商品，不超过人民币三百元的，免征进口关税和产品税（增值税）；超过人民币三百元的，对超过部分按国家税法规定税率征收进口关税和产品税（增值税）。对烟、酒、化妆品一律照章征税。

（三）对中缅边境民间贸易进口货物的税收优惠政策，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公布实施。

（四）广西、云南对越南的边境小额贸易，在中越关系正常化以前，由广西自治区、云南省人民政府制定税收优惠政策和管理办法，报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五) 新疆对巴基斯坦和西藏对尼泊尔、印度的边境小额贸易, 继续执行现行税收优惠政策。

三、边境贸易应按照自找货源、自营易货、自行平衡、自负盈亏的原则进行。允许边贸公司在经贸部核准的计划、配额内, 经营出口少量边境地区自产的第二类出口商品和实行许可证管理的第三类出口商品。易货进口本省、自治区自用的第一、二类进口商品, 不受进口经营分类限制。易货进口机电产品的审批办法, 仍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审批时适当放宽。易货进口属于国家进口配额管理的商品, 由各边境省、自治区经贸部门商计委向经贸部申请进口配额, 经贸部在国家计委下达的全国易货进口配额内审核安排。在核准的计划、配额内, 经贸部可授权委托其特派员办事处或有关省、自治区经贸主管部门代理发放进出口许可证, 海关凭证放行。进口化肥、农药、农膜等属于国家专营管理的商品在国内销售, 应按国家有关专营管理规定执行。

四、鼓励边境地区同毗邻国家的边境地区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在国家规定允许的限额内, 由边境地区实施的合作项目, 报省、自治区经贸主管部门审批。通过这类合作进口的商品, 凡属对方支付我劳务人员工资的部分, 除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和烟、酒、化妆品等商品外, 免征进口关税和产品税(增值税); 其余部分可视同边贸进口商品享受减半征税的优惠政策。对支付我劳务人员工资的部分, 要严格按合同审核和管理。对方以实物支付的国家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 可统一纳入边境省、自治区经济合作进口配额申请计划。

五、适当简化边境贸易和劳务人员的出国手续。各边境省、自治区可根据实际情况, 先确定一、两个边境地、州、盟, 经国务院批准, 自行审批边境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业务人员赴毗邻国家边境地区。凡根据国家间协议实行边境通行证管理办法的地区, 出国人员可持边境通行证多次往返进出; 未实行边境通行证管理办法的地区, 出国人民可持因公普通护照实行一次审批、一年内多次有效的办法。

六、加强对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的统一指导和协调管理。经贸部是全国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的业务主管部门, 全国性的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政策及管理措施, 由经贸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各边境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切实加强了对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的领导。各边境省、自治区经贸主管部门对本地区同毗邻国家的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业务进行统一指导, 并对各边贸公司在商品经营范围、市场客户、进出口价格等方面, 进行必要的协调管理。

七、抓紧制订和完善边境贸易货物、人员出入境的各项管理办法, 严格依法管理。边境省、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 既要积极支持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的发展, 又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加强边境管理, 制止人员、货物非法出入境, 严厉打击走私、贩毒和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 保障边防安全。新开设的边境贸易过货口岸和边民互市点, 必须在健全管理机构、落实管理措施, 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后, 才能正式对外开放。

以上意见, 如无不妥, 请批转执行。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抓紧制定各项具体管理办法和措施, 尽快下达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经贸部、国家体改委 关于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在八五期间 继续进行国际化经营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1〕51号

1991年8月2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贸部、国家体改委《关于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在八五期间继续进行国际化经营的请示》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公司）在过去三年的国际化经营中，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为建立中国式的跨国公司摸索出了一些经验。实践证明，中化公司国际化经营的方向是正确的，符合我国改革开放政策和世界经济发展趋势。国务院同意中化公司在“八五”期间继续进行国际化经营，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给予积极支持，认真落实有关政策。中化公司要积极工作，努力开拓，保证实现国际化经营的各项目标，在国际经济的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体改委关于中国化工进出口 总公司在八五期间继续进行国际化经营的请示

1991年3月12日

国务院：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国务院批准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公司）进行国际化经营试点。三年来，中化公司认真贯彻国务院的指示精神，朝着“三转三化”（由进出口贸易向国际贸易转变，由商品贸易向多功能经营转变，由中国的对外贸易公司向跨国公司转变；逐步实现管理现代化、经营国际化、组织集团化）的战略目标，在开拓国际市场、利用国际资源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展，提高了企业管理现代化水平，增强了企业的实力，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跨国公司摸索出了一些经验。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〇年，总公司营业额共三百五十四亿美元。以贸易为主，开拓了生产、航运、金融、房地产和服务等新的业务，国际化营业额一百一十八亿美元。实践证明，国务院批